

檔號：HAD K&T DC/13/9/19B/10/Pt.3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正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四十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零七分
李永達議員	下午五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 列席者

莫宜端女士  
方毅先生  
陳紫珊女士  
顏紹明先生  
梁翠雯女士  
吳家謙先生  
盧嘉敏女士  
馬慶國先生  
蕭壽澄先生  
阮玉屏小姐  
李萃珍女士  
林世雄先生  
陳彩偉先生  
李永孝先生  
譚錦儀小姐  
周守信先生, JP  
朱碧雲女士  
翁珊雯女士(秘書)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葵青)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 缺席者

蘇開鵬議員, BBS, JP  
容永祺議員, MH, JP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四次會議。

## 通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記錄

2. 潘發林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鄧淑明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 介紹文件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由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2010 號)

3.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莫宜端女士、勞工處助理處長方毅先生及勞工事務主任陳紫珊女士出席會議。

4. 方毅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13 號。

(羅競成議員及方平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許祺祥議員及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

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訂立《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可幫助低收入人士提高生活水平。
- (ii) 他對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表示關注。
- (iii) 長遠應訂立最高工時，避免工人長時間工作。

6.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最低工資立法越快越好，因此議題已久作討論，社會上已有共識。

- (ii) 他支持法定最低工資豁免所有留宿家庭傭工。
- (iii) 根據現時的生活指數，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應不少於時薪 30 元。

7. 黃炳權議員表示，僱傭公司對新來港的外籍傭工很不公平，他們首半年的薪金須交予僱傭公司作佣金；若中途被解僱，也須給予半年薪金的介紹費。他詢問勞工處是否容許此類情況發生。

8. 王雪盈議員知悉有僱傭公司向外傭指現有僱主不佳，並試圖介紹另一位僱主給她，以求賺取更多佣金。她希望勞工處了解是否有這些無良僱傭公司存在。

9. 梁偉文議員支持盡快就最低工資立法，但建議有緩衝期，在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因法例執行後可能會出現問題，屆時如有需要可再修改條例。

10.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本地工人待遇連外籍傭工都不如，因外籍傭工已有最低工資保障，但本地工人在金融風暴後遭公司剝削和裁員，未能享受經濟復甦的成果。
- (ii) 他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立法，立法會應盡快通過條例。
- (iii) 他建議最低工資水平不低於時薪 33 至 35 元，否則變相鼓勵人領取綜援。
- (iv) 他希望條例通過後可推動本港經濟，並保障市民的基本生活水平。
- (v) 他詢問如何訂立最低工資水平，以及隔多久會作出檢討。

11. 方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設立最低工資。

(ii) 他作為僱主，擔心最低工資若訂得太高，僱主會選擇性地聘請員工，例如不聘請年紀較大的清潔工人。

(iii) 他希望政府可從不同角度處理最低工資的立法問題。

12.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政府須審慎訂定最低工資水平。

(ii) 他擔心若最低工資訂在 30 元或以上，僱主會聘請較年輕的僱員，而較年長的只會領取綜援，也擔心僱主會將成本轉嫁消費者。

(iii) 政府應確保在訂立最低工資時，也可保障年長人士的工作機會，並能平衡社會物價。

13.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擔心最低工資立法後，僱主會將僱員變為自僱人士，從而避免支付最低工資。

(ii) 假如最低工資豁免實習學員，他擔心會鼓勵更多中介公司以培訓為名避過法例。

14.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i) 他建議最低工資與物價指數掛鉤，以便日後檢討。

(ii) 他建議政府訂立最高工時，因某些工種如清潔工人被僱主剝削，須長時間工作。

(iii) 他詢問月薪制的僱員如何計算最低工資。

15.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最低工資涵蓋所有行業及年齡是不可行的，並且訂得太高及太低均會出現問題，例如打擊市場競爭力或鼓勵僱主減薪以貼近最低工資。

- (ii) 他建議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考慮基本生活費，以鼓勵市民工作和避免領取綜援。
- (iii) 他不贊成訂定最高工時，應鼓勵港人多勞多得，否則會打擊市民的上進心及香港經濟。

(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到達。)

16.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同意應盡快就最低工資立法，這也是工聯會多年來所爭取的。
- (ii) 工聯會建議最低工資為時薪 33 元，是貼近綜援金額，也是全港平均時薪的六成；假如時薪低於 33 元，或會鼓勵市民領取綜援。
- (iii) 有標準工時條例配合，對僱員會更有好處。
- (iv) 過往的工資保障運動未能幫助低收入僱員，因此應為最低工資立法。
- (v) 她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參與訂定最低工資水平。

17. 方毅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會全力配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希望有助條例草案可盡快獲得通過。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須有待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以及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政府初步傾向預留約六個月時間，讓商界及社會為實施最低工資作準備。
- (ii) 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表述，如僱員在工資期內獲取的工資，在除以該段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後，平均不低於法定最低

工資水平，便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並不會改變現時各行業支付工資的模式。

- (iii) 為配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進行的統計調查，有關數據會於今年第一季備妥，並交由委員會作審慎而客觀的考慮。委員會的原則是以數據為依歸，在確保防止工資過低、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以及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的前提下，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政府作出建議。
- (iv) 自僱人士並非只在於協議雙方對兩者關係的稱號，而是取決於當中的事實情況，因此決定僱傭關係存在與否，必須審視所有相關事實。處方會收集有關假自僱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助瞭解有關問題。
- (v) 學員實習計劃並不一定涉及僱傭關係，假如實習學員和參與機構之間沒有僱傭關係，條例草案便不適用。如屬僱傭關係的實習計劃，條例草案豁免在指定的教育機構因課程要求而參與實習的學員，讓他們獲得有關課程所需的在職培訓，並同時防止濫用和基層工人可能被取代的情況。

18. 莫宜端女士回應如下：

- (i) 標準工時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會對本港的社會經濟影響深遠，而現時社會各界對立法規管工時又無共識，因此政府無意立法訂立標準工時。
- (ii) 條例草案所豁免的實習學員，是參與由指定的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實習工作的學生，而這些實習必須是屬於有關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以及符合全日制本地經評審課程所頒授的學術資格。

19.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多年前曾爭取最低工資立法，政府的回應是課題複雜並對社會影響深遠，因而一拖再拖。現時要求就最高工時立法，政府也是回應對社會影響深遠，認為政府只不斷重覆有關論點。

- (ii) 僱員長時間工作會影響社會生產力、增加醫療需求、帶來家庭不和諧和對下一代疏於照顧，但政府不理會有關的社會成本，只要求僱員提升技能和進修。很多低技術工人在偏遠地區居住，根本沒有時間提升技能和進行親子教育。
- (iii) 既然政府已就最低工資立法走出第一步，應同時就最高工時進行立法。

20. 麥美娟副主席同意政府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後，應在下一步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因長工時的問題已不止在基層員工出現，也對文職員工造成很多壓力。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達。)

21. 方毅先生回應，參考其他地區的情況，當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工時可能會相應減少。香港會否出現類似情況乃屬未知數，社會可留意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實施後的實際情況及經驗。

22. 莫宜端女士回應，雖然政府無意立法訂立標準工時，但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推廣休息時段指引、家庭友善措施、親子教育，以及鼓勵職業婦女平衡生活。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進展匯報**

(由路政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4/2010 號)

23.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林世雄先生、高級工程師陳彩偉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及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小姐出席會議。

24. 林世雄先生及李永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14 號。

25.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不滿文件很遲才送交議員，希望日後能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料予議員作準備。



- (ii) 由於高鐵走線會經過華景山莊地底，他希望路政署能提供葵青區內受影響的樓宇名稱及勘察工作的進展情況。 路政署
- (iii) 他希望知悉有關的交通評估報告，特別是對大連排道交通的影響。 路政署  
港鐵公司
- (iv) 他關注噪音問題對附近住戶如葵芳閣的影響。
- (v) 他詢問下葵涌邨的後備支援工地會否有重型車輛出入而影響行人安全。
26. 梁子穎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永業街工地每小時的車輛流量，以及由工地出口至躉船的車程，因現時大連排道及永業街的交通已非常擠塞。
- (ii) 他詢問社區聯絡小組是否已開始運作；該小組成員大部分為政府部門代表，如何與社區聯絡。
27. 梁偉文議員表示，工地工時為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如噪音達至 70 多分貝，宜於早上九時才開始進行工程。
28. 黃炳權議員對運泥的交通安排及鐵路工地表示關注，並希望港鐵及路政署盡快落實環境評估，讓議員知悉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29.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社區聯絡小組可納入區議員為成員。 港鐵公司
- (ii) 永業街路政署廠房將於本年七月徵用作工地，路政署應盡快提供環境評估報告並進行地區諮詢。 路政署
30.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路政署詳細交代高鐵走線及所有受影響的樓宇。 路政署

- (ii) 政府只在七月曾諮詢華景山莊居民，但沒有就其他受影響的樓宇或工廠大廈安排諮詢會，如麗瑤邨一帶。
- (iii) 永業街用作支援工地，但沒有就附近的交通影響諮詢大連排道一帶的工廠大廈。
- (iv) 社區聯絡小組應有更多民意基礎代表，包括當區議員。
- (v) 他希望路政署及港鐵下次出席區議會會議時，會提交更多資料和解釋諮詢機制。

路政署  
港鐵公司

31.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高鐵走線不單影響華景山莊，還包括上葵涌村一帶。
- (ii) 他希望知悉運泥車的出車時間，因會影響附近交通。
- (iii) 工地工時由早上七時開始，由於噪音達到 70 多分貝，會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疑港鐵曾否諮詢居民。
- (iv) 隔音屏應在工程開始前興建，而非收到居民投訴才興建。
- (v) 他希望港鐵在工程前仔細進行樓宇勘察、拍照和記錄，以免將來爭拗。

港鐵公司

3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關注工程噪音的問題，建議工程時間延遲至早上九時才開始。
- (ii) 他詢問每小時運泥車的出車數目，因該處交通已非常繁忙。
- (iii) 他收到居民投訴，指葵青區的長車泊位越來越少，詢問是否與工程有關，並希望運輸署可提供更多長車泊位。

33. 梁國華議員表示，有街坊指嘉翠園及葵星中心正進行地下勘察工程，他希望了解該勘察工程對居民有否造成滋擾，以及曾否作出諮詢。

34.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年葵青隧道爆破時曾設立監察點，他詢問高鐵會否效法，讓議員可在爆破造成太大震動時要求停止繼續爆破。
- (ii) 他詢問華景山莊簡介會的出席人數。
- (iii) 他不明白為何文件沒有提供每小時的運泥車輛出入數目。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開。)

35. 林世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對是次文件很遲才送交議員感到抱歉，並表示下次會作出改進。
- (ii) 在一月十六日高鐵撥款通過後，路政署已隨即諮詢區議會，顯示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 (iii) 去年七月三十日，路政署已向區議會提供環評報告的內容撮要，如有需要可再次提供有關資料。
- (iv) 樓宇狀況勘察須在大廈的公眾地方及單位內進行，因此有賴地區如業委會及管理公司的支持，希望議員可協助向居民宣傳，加強雙方保障。

36. 李永孝先生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的高鐵走線屬直線，主要沿青山公路地底而行，盡量避開兩邊的樓宇。除嘉翠園外，受影響的樓宇包括接近國瑞路的大廈，其他如和記新邨、鴻運樓、葵星中心等只在樓宇地底旁邊經過。
- (ii) 根據現時推斷，運泥車輛數目平均每小時約 20 架次。港鐵明白該處路段相對狹窄，因此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如何把交

通影響減至最低，稍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完成後，也會向區議會匯報。

- (iii) 他明白議員關注工地工時由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港鐵會與附近業主及居民商討以達成共識。
- (iv) 除華景山莊外，港鐵也曾到嘉翠園及和記新邨作諮詢，以及與上葵涌村居民商討他們關注的問題；沿線樓宇的管業處及業委會均會被邀請加入社區聯絡小組以加強溝通，也會邀請有關議員出席。
- (v) 鐵路沿線會設立監察點，以監察噪音、震盪及沉降等的實際情況。
- (vi) 華景山莊簡介會的出席人數約為 40-50 人。

37. 譚錦儀小姐補充，社區聯絡小組已邀請相關住戶、管理公司、居民組織、工廠大廈、當區議員及分區委員出席，並會在小組內匯報工程進展和聽取與會人士的意見。

38. 林世雄先生補充，會向運輸署反映葵青區內長車泊位不足的情況。

39. 林紹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文件指路政署及港鐵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和記新邨居民舉行簡介會，而港鐵剛才表示曾邀請當區議員出席，但他指徐生雄議員作為當區議員並未獲邀出席。
- (ii) 路政署及港鐵的諮詢只是“假諮詢”，且安排十分草率，華景山莊住戶上次出席區議會的人數也不止 50 人；除和記新邨外，雖然走線只在葵星中心、嘉翠園一帶的地底旁邊經過，但也屬受影響範圍，他詢問為何沒有為該處居民安排簡介會，以及曾否到該處一帶的樓宇和青山公路旁的工廠大廈如任合興工業大廈、紅 A 中心等進行勘察。

- (iii) 很多資料只在文件中粗略提及，並沒有詳細交代，如和記新邨的簡介會出席人數和反對意見，以及嘉翠園住戶的意見。另為何沒有諮詢嘉翠園附近的石籬一邨住戶等資料。
- (iv) 他希望港鐵澄清曾否通知當區議員出席簡介會，以及曾否到葵星中心及其他沒有法團的樓宇進行勘察。

40.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不應只為高鐵經過的樓宇進行諮詢及勘察，應包括在旁邊經過的樓宇，因工程的影響仍是未知數，業主可在事後追討。
- (ii) 他詢問運泥車輛的出入路線，以及每小時 20 架次是單次還是來回車次。
- (iii) 運泥車輛出入肯定會影響附近交通，他詢問在繁忙時段的安排為何。
- (iv) 他不能接受路政署及港鐵在撥款通過後才進行諮詢，即市民一定要支持工程。
- (v) 他認為諮詢不負責任，只諮詢上葵涌村村長便當作已諮詢整條村。

41.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希望路政署/港鐵公司能提供爆破引致震盪的數據，讓議員可決定是否須要停止爆破。
- (ii) 他不能接受華景山莊簡介會出席人數只有 40 多人，認為應詳細說明獲邀請人士的資料。
- (iii) 他詢問運泥車輛每小時 20 架次是單次還是來回車次，車輛線路為何，以及會否安排深夜才運走泥土，避免影響大連排道交通。

路政署  
港鐵公司

42.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路政署能盡快提供整份環評報告。 路政署
- (ii) 他希望區議會可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此項目。
43.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路政署/港鐵公司向市民提供爆破時間及地點。 路政署  
港鐵公司
- (ii) 他希望路政署/港鐵公司可提供定期書面進展報告及工程相關人員的聯絡資料，以便議員可隨時聯絡。 路政署  
港鐵公司
44.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不應只諮詢直接受影響的住戶如嘉翠園，也應諮詢周邊受影響的住戶。
- (ii) 他希望路政署提供清晰的高鐵走線圖，讓居民知道會否受到影響。 路政署
- (iii) 他詢問工程工具的存放處。
45.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路政署及港鐵能認真地進行諮詢，向議員提供足夠的文件及資料。
- (ii) 他希望路政署於會後提供高鐵走線、會經過的地方及樓宇的資料，議員才能協助遊說居民進行勘察。 路政署
- (iii) 社區聯絡小組將於三月二十三日開會，但他作為當區議員並沒有收到邀請，希望港鐵容許有興趣的議員加入該小組。 港鐵公司
- (iv) 他希望路政署/港鐵公司提供監察站的位置。 路政署  
港鐵公司
4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次會議之後，路政署及港鐵並沒有詳細交代高鐵走線，而今次提交的文件也只有兩頁紙。由於高鐵為全港的大型基建項目，兩部門/機構應向區議會提供詳細的資料及文件，例如環評報告。
- (ii) 路政署及港鐵沒有誠意在葵青區舉辦諮詢會，否則應提供有關文件予地區諮詢組織，或放置模型供市民參考。
- (iii) 他認同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區議會應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此項目。

47.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整個諮詢十分草率，而區議會文件又只有兩頁紙，資料十分不足。
- (ii) 假如路政署短期內不能提供環評報告，他建議議員不要加入聯絡小組。

48. 林世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二零零九年七月，路政署已向區議會提交環評報告的撮要，議員也可於網上瀏覽。他承諾會在下星期內提交兩份環評報告予區議會秘書處，供議員借閱，如有需要也可為每位議員提供一份。

路政署

- (ii) 路政署會在下星期提供高鐵走線圖予區議會。

路政署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三月十九日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兩套環境評估報告，以及高鐵葵涌段走線及鄰近樓宇圖則，供議員參閱，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8/2010 號。)

- (iii) 路政署會做好樓宇狀況勘察。

- (iv) 交通評估報告完成後，有關人員會即時出席區議會會議匯報。

路政署  
港鐵公司

- (v) 運泥車輛在深夜才運走泥土的建議很好，假如環境評估及噪音評估獲通過，他們會積極考慮和嘗試。
- (vi) 路政署作為負責任的工程部門，預計會每兩個月出席區議會會議，匯報項目的進展情況。
- (vii) 有關監察點地點及結果的資料，會上載至網頁，並定期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

路政署  
港鐵公司

49. 主席要求路政署及港鐵在下次匯報時交代詳細資料。

路政署  
港鐵公司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討論事項

#### 通過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5/2010 號(修訂)，會上提交)

5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通過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6/2010 號，會上提交)

51.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有關地方組織撥款修訂財政預算機制的條文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7/2010 號)

52. 代主席表示，條文已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通過。一俟區議會通過此文件，條文可即時生效。

5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通過葵青區議會聘請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8/2010 號)



5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通過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9/2010 號)

55. 梁偉文議員表示，去年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的撥款額增至 24 萬元，而本年的足球比賽場次會增加，因此建議本年撥款額增加至 26 萬元。

56. 周奕希議員表示，銀禧紀念活動的預算開支較大，為 150 萬元，請議員討論是否有此需要。

57.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銀禧紀念不常有，至於成效則視乎所籌辦的活動類別。150 萬元的撥款額不算很多，最重要是工作小組擅用撥款，以及建議的活動並非形式化或浪費。

(ii) 近來香港的足球活動漸見成績，他贊成增加足球會的撥款額至 26 萬元。

58. 梁偉文議員補充，足球將列入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其中一個項目，因此足球會須加強培訓。

59. 代主席表示，去年東亞運動會工作小組的撥款額有 100 萬元，慶祝國慶委員會也有 350 萬元；150 萬元的撥款額是否物有所值，主要視乎計劃內容，她邀請議員加入該工作小組一同籌劃活動。她補充，過往區議會慶祝 15 周年也有類似的財政預算。

60. 王雪盈議員詢問當時的撥款額為何。

61. 代主席表示，周奕希議員為當年的工作小組主席，並曾與瑪嘉烈醫院合辦一個電視節目。

62. 周奕希議員表示已忘記當時的撥款額，但應包括其他贊助，並指提出此問題只是讓議員討論和表達意見，如議員認為值得，則不必爭議。

63. 李志強議員表示，過往也有葵青節等大型活動，適逢今年為區議會 25 周年，可舉行慶祝紀念活動，目的也是推廣葵青區。

64. 陳笑文議員表示，可將過往區議會籌辦的大型活動、撥款額及贊助表列出來，讓議員比較。

65. 代主席表示，議員應有相關資料，秘書處也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作參考，但議員須示明大型活動的名稱。

66. 潘小屏議員表示，去年慶祝國慶也有 350 萬元撥款額，區議會 25 周年紀念也值得撥款 150 萬元，而且款額不是很多，仍須依靠贊助。

67. 譚惠珍議員認為不應與 15 周年的撥款額比較，因年代不同，應有所增值。此乃預留撥款，屆時籌備活動時或未必用盡。她支持 150 萬元的撥款額。

68. 許建芹議員表示，比較過往大型活動的撥款額是沒有意義的，秘書處須花很多時間預備，而且又須計算通脹。她認為如有 150 萬元的撥款額，便應把活動辦好，讓居民得益。

69. 代主席同意許建芹議員的意見，比較活動的成效及結果會更有建設性，而並非只比較撥款額。

70. 梁玉鳳議員建議通過 150 萬元作銀禧紀念活動的撥款額，當工作小組提交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時，議員可再提出意見。

71. 代主席詢問周奕希議員會否就銀禧紀念活動的撥款額有具體建議。

72. 周奕希議員表示不會。

73. 議員一致通過葵青區足球會的撥款額增加至 26 萬元及上述文件。

74. 代主席表示，區議會的赤字預算將改為-1,283,300 元，秘書處會於會後提供經修訂的財政預算。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四月七日寄奉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葵青區議會預算，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13/2010 號)

### 區議會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 2010”熄燈行動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2010 號)

75. 議員一致支持區議會參與上述行動。

### 提名代表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2010 號)

76. 梁偉文議員提名雷可畏議員出任“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羅競成議員和議。

77. 雷可畏議員接受提名。

78. 代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第二個提名，區議會提名雷可畏議員為“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

###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2010 號)

79. 譚惠珍議員提名林翠玲議員為“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偉文議員和議。

80. 林翠玲議員接受提名。

81. 代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第二個提名，區議會提名林翠玲議員為“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 討論“迪士尼賞義工計劃：18 區義工行動”的門票分配方法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2010 號)

82. 梁偉文議員表示，既然門票是給予區議會的，便應公平分配予所有區議員的義工，因每個議員辦事處也有一批忠實的義工協助。

83. 雷可畏議員表示，很多義工協助議員推行社區活動，因此門票應平均分配予 36 位議員，並由議員提名義工獲取門票。

84. 尹兆堅議員表示，每位議員只分配 20 多張門票，擔心不能有效地分派，或會衍生更多問題。他認為過往交由社會福利署協助分派的做法較佳，因社署的評估較中立，能將門票分配予最適當人選。

85. 譚惠珍議員表示，根據迪士尼樂園的要求，義工須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參與八小時或以上的義務工作。她詢問誰人負責核實和監管資格。

86. 黃炳權議員詢問往年社署的做法及成效。如社署認為有關計劃很有意義，應交由社署協助分配。

87. 李志強議員建議將 1,000 張門票平均分配予 36 位議員，每位議員在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內提名 20 多名合資格義工，應不會太難。他認為門票既然是給區議會的，若交予社署便失去意義。

88. 羅競成議員贊成李志強議員的意見，認為由議員提名義工在技術上不會太難，因議員辦事處有義工記錄，另也可分配予協助舉辦區議會活動的義工。

89. 黃耀聰議員表示，很多市民默默為地區工作，門票可作為對他們的鼓勵。他強調門票不應分配予議員辦事處的義工，應給予協助區議會工作的義工，而與區議會合辦活動或協助推行活動的團體都是區議會的認可機構。他建議每位議員提名 27 名合資格的義工。

90. 吳家謙先生回應，社署各區均有一個綜合義工登記辦事處，記錄社署及各志願機構的登記義工資料。若區議會要求社署協助派發門票，社署會根據義工名冊及要求資格進行篩選，一般來說，參與義工工作時數越多，獲取門票的機會便越大。

91. 梁子穎議員表示，很多義工默默為社區工作，甚至沒有義工服務記錄，因此希望藉此機會表揚這些義工，以示葵青區議會對他們的尊重。

92. 雷可畏議員表示，對社署將門票派發予轄下服務機構的安排有所保留，因不知分配是否公平。某些市民常常獲得門票，但某些

則不然。他建議將門票分配予協助舉辦區議會活動的義工。

93. 許祺祥議員贊成將門票交予社署協助分配。

94. 王雪盈議員詢問門票交予義工後，義工可否轉送自己的孩子。

95. 代主席表示，迪士尼樂園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96. 李志強議員表示，門票只是小恩小惠，議員不應將程序訂得太複雜。區議會每年與合辦機構推行很多活動，每位議員提名 27 名義工應不會太難。

97. 譚惠珍議員建議每位議員可選擇提名 27 名(或更少)義工獲得門票，或將門票交予社署協助分配。

98. 梁偉文議員表示，據他理解，1,000 名義工是同一時間到迪士尼樂園遊覽，因此有互相監察作用。

99. 代主席總結，請秘書處發信予所有議員，邀請他們提名 27 名合資格義工領取門票；如議員放棄提名義工或提名不足 27 位，門票會交由社署協助分配。如議員不反對上述建議，她請議員就區議會認可機構的定義表達意見。

秘書處  
社會福利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三月十五日發信邀請所有議員提名最多 27 名合資格義工，剩餘的 370 張門票已於四月十六日交由社會福利署協助分配。)

100. 梁玉鳳議員建議考慮把區議會的指定組織定為認可機構，如分區委員會。

101. 李志強議員建議把曾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定為認可機構。

102. 王雪盈議員建議把與議員辦事處合作的地區組織定為認可機構。

103. 代主席表示，為增加彈性，建議把曾成功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地方組織定為認可機構。

104. 潘志成議員表示，議員辦事處均曾與地方組織合辦元宵節活動，建議以此作為標準。

105. 許建芹議員建議，曾獲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可透過議員提名合資格義工。

106. 王雪盈議員表示，議員辦事處的義工不一定是非政府機構的義工，因此在提名上會有困難。

107. 代主席表示，議員辦事處的義工不符合資格，並重申每位議員可提名最多 27 名合資格義工獲得門票，而區議會的認可機構為曾獲得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如議員選擇不提名或提名不足 27 位，門票便會交由社署協助分配。

108. 梁偉文議員希望迪士尼樂園不再透過區議會分發門票。

### **處理房屋編配求助事宜**

(由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麥美娟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9、29a 及 29b/2010 號，會上提交)

109. 梁子穎議員表示，本年一月起，曾向房署的租約事務處及社署發出求助信，社署回覆暫時不跟進有關個案，並會先交由房署處理，回信中並提及房署及社署有新的工作指引。他不明白新的指引為何，並擔心社署不跟進有關個案而導致延誤，希望房署及社署可詳細解釋新指引的安排。

110. 吳家謙先生回應如下：

(i) 他對部分議員收到此信件致歉，因本年一月確實修訂了體恤安置及其他公屋援助事宜的工作指引，但只修訂了由社署向房署的轉介表格，並沒有修訂現行安排及分工。

(ii) 議員如收到公共屋邨住戶要求分戶、調遷或加入戶籍等求助，可向房屋署尋求協助。根據現行工作指引，房署會先行評估和批核，假如房屋署未能根據現行的房屋政策處理，而申請人能提供社會及/或醫療證據要求作出特別考慮時，房署

會將申請個案轉介至社署評估和提供意見，然後房署或社署會將結果通知有關議員。他澄清現行的安排並沒有任何改變。

111. 阮玉屏小姐表示公屋居民就租約事務事宜會向房署租約事務辦事處求助，房署職員會先作初步審核，若個案有需要便會轉介社署跟進，此安排在過往幾年均沒有改變。

112. 雷可畏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他曾將一住戶的分戶申請連同醫生證明書一併交予房署，但房署仍表示須轉介社署調查跟進。他詢問房署是否不能一併跟進。
- (ii) 當居民到社署求助時，社署職員表示這並非他們的服務範圍，要求他們到房署申請。他詢問正確的求助途徑為何。

113. 阮玉屏小姐回應在一般情況下，租約事務辦事處職員會視乎是否已掌握個案的有關資料才決定轉介有關部門的需要。例如在處理公屋住戶分戶申請時，由於房署未必清楚了解住戶申請分戶的原因，而分戶也許不是解決家庭問題的最佳方法，因此房署會先作初步評估，再轉介個案予社署從其專業角度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

(陳笑文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離開。盧慧蘭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四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離開。李志強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七分離開。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五時零六分到達。)

## 資料文件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治安情況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2010 號)

114.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與去年同期比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整體罪案數字有所上升，警方解釋是由於二零一零年農曆新年比較遲來，但他認為此解釋並不充分。

- (ii) 他關注非禮、刑事恐嚇及青少年盜竊個案上升，不同意警方解釋刑事恐嚇個案上升是由於家庭暴力個案增加，因為與去年同期比較只增加兩宗；他認為大部分是與帳務追收案件有關，並擔心葵青區的帳務追收活動會愈來愈多。
- (iii) 少年干犯店舖盜竊及非法集會的人數及宗數，以及青年干犯非法集會及販毒的人數及宗數均有上升，他詢問警方會否加強與學校聯繫。

115. 王雪盈議員表示，過去半年，區內的帳務追收公司數目大幅增加，他們買了一些十年以上的壞帳，並對現有住戶作出滋擾和刑事恐嚇。她詢問這情況是否 18 區均曾出現，還是葵青區的情況特別嚴重。

116. 盧嘉敏女士回應如下：

- (i) 與去年同期比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整體罪案數字上升 17%，而罪案數字會受季節影響，在農曆新年前，罪案率普遍都會上升。
- (ii) 二零零九年的整體罪案數字偏低，比前年下降 15%，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的整體罪案數字為 768 宗，與今年相若。雖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分的罪案數字偏高，但整體治安狀況則持續穩定。
- (iii) 整體香港的帳務追收案件均增加，包括刑事毀壞、刑事恐嚇及非刑事案件。二零零九年葵青區有 181 宗刑事恐嚇案件，其中 54 宗涉及家庭暴力，36 宗涉及帳務追收。警方會在公共屋邨黑點與前線保安人員聯繫，呼籲他們一旦發現可疑人物，便立即通知警方。
- (iv)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警方成功瓦解區內招攬青少年從事販毒活動的三合會組織，並拘捕十名涉案人士和偵破 20 宗案件。青少年罪案數字上升，主要是因為警方主動打擊毒品和非法集會等；而店舖盜竊舉報的數字也增多。

117.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警方提供的詳細資料表示欣賞。
- (ii) 他留意到，附件四所載近幾個月的罪案數字有上升趨勢，並與販毒案件有關，他欣賞警方採取行動，以致罪案數字有所上升。
- (iii) 青少年店舖盜竊、販毒及非法集會的個案愈來愈多，他詢問警方及區議會會否加強學校的宣傳工作。

118. 代主席表示，罪案數字上升與警方成功偵破個案有關。她請議員加入有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或滅罪會以提出打擊青少年罪行的活動計劃。

#### **葵青警區二零一零年警務工作計劃**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2010 號)

119. 盧嘉敏女士簡介文件第 25 號。

120. 雷可畏議員希望警方留意高空擲物案件，並對警方進行深入調查表示讚賞。

121. 盧嘉敏女士回應，由於高空擲物會危及生命，因此警方十分關注，並特別調派藍帽子警員逐戶上門調查，以收阻嚇作用，這顯示警方十分重視此類案件。

122. 梁子穎議員對警方過往一年的工作表示讚賞及鼓勵。

#### **葵青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 - “葵”手齊抗毒**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2010 號)

12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124. 王雪盈議員詢問，本年的活動計劃會否與上年的相若。

125. 代主席回應，工作小組仍未就本年度的活動計劃開會。

126. 許祺祥議員表示，他曾參與“師友計劃”，為兩名青少年提供社會經驗及學習榜樣。他詢問如對計劃有意見，是否應於工作小組內提出。

127. 周守信先生回應，已與有關機構初步商討活動計劃，現正整理計劃內容，待落實建議後會在有關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議員。

128. 許祺祥議員表示，自“師友計劃”推行多月以來，從沒有正式開會，而青協社工聯絡議員的時間往往較緊急，他希望可反映有關意見。

129. 代主席表示，民政事務處將在會後向許祺祥議員了解其意見。

葵青  
民政事務處

(會後註： 會後，葵青民政事務處向主辦機構香港青年協會轉達議員上述建議，機構已直接聯絡議員跟進。現獲民生事務工作小組主席同意，邀請主辦機構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匯報計劃。)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7/2010 號)

13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131. 周奕希議員詢問，荔景山路與聯接街交界興建交通燈的進展情況，因愈來愈多病者及長者提出此要求，而在該處過路也確實十分危險。他指此議題也曾於年多前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132. 李萃珍女士回應會盡快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133. 代主席請運輸署在四月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內提交文件。

運輸署

134. 徐曉杰議員詢問，現時議員是否須要因應立法會補選而拆卸橫額。

135. 周守信先生回應，三月十九日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小組將會討論此議題，屆時政府會有最後決定；而地政總署要求議員於本月十五日前清拆橫額的安排將會暫緩至本月二十六日，待十九日有決定後會通知各位議員。

136. 徐曉杰議員詢問，房屋署會否同樣暫緩執行有關行動。

137. 阮玉屏小姐回應，房屋署的安排與地政總署一樣，會暫緩執行有關行動。

## 報告事項

###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8/2010 號)

13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區議會轄下東亞運動會工作小組報告

(沒有文件提交)

(許建芹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離開。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二分離開。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離開。林翠玲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離開。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離開。)

## 其他事項

1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 下次會議日期

14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鄧國綱議員, MH,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五月